

全南县财政局文件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全南县教育体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有关要求，进一步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率，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全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全县采购人夯实主体责任情况监督检查的通知》（全财发〔2024〕74号）工作安排，我局对你单位启动了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现决定处理如下：

一、检查项目名称及编号

检查项目共2个：1. 第三中学塑胶运动场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编号：GZTZ2022-QN-C006）；2. 全南县燕园实验中学扩建（二期

工程) 变压器安装工程项目(项目编号:GZTZ2023-QN-C007)。

二、存在问题

经查,你单位在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中存在如下问题:

1.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

2. 磋商文件付款方式、工期与采购合同付款方式、工期约定不一致。

3. 评分标准技术分中设置基准分,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

4. 资料保存不完整,缺公共资源交易网意向公开截图、项目财审意见及清单、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表、采购合同、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表等。

三、处理决定

对你单位上述问题,经研究,决定处理如下:书面警告一次,并责令你单位立即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问题,通过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等措施进行整改。

你单位应在 15 日内将整改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书面报告我局。资料需要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 PDF 格式,通过电子邮箱 2981068748@qq.com 报送。



全南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1日印发
